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10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45,813,57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6,688,000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中峰”）持有本公司股份77,802,553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6.1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持有本公司股份69,965,964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5.5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55,66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05%，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持有本公司股份62,507,125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4.93%，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持有本公司股份28,214,857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2.2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05,047,729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71.37%。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通知，粤泰控股拟自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9,000 万-13,000 万股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10.25%。减持完成后，粤泰控股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1.12%-64.2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1、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813,57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688,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淮南中峰持有本公司股份 77,802,553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6.1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65,964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5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55,66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05%，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07,125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4.93%，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新意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14,857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2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05,047,729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71.37%。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来源情况：

200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与粤泰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03 年 8 月 29 日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5%的国有股 11,000 万股转让给粤泰控股，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63 号文批准。

根据 2004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确认书，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协议将本公司 11,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粤泰控股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由于上述国有股份转让已触发粤泰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粤泰控股于 2004 年 7 月 3 日发出要约公告后，有 3 家法人股股东接受要约，其预售要约股份共计 38.62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粤泰控股。

此次股权转让和要约收购完成后，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 11,038.62 万股，为第一大股东。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粤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146,480,337 股。

股改实施后，2007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番禺区番华金银珠宝工艺厂归还本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代付对价的 3,436 股，使粤泰控股所持有的股份的数量由归还对价前的 146,48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变更为 146,48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2010 年 10 月 22 日，广州拜登贸易有限公司归还粤泰控股代付对价的 37,797 股，使粤泰控股所持有的股份的数量由归还对价前的 146,483,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变更为 146,521,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按照粤泰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承诺提供本公司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始实施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参与对象以 5.60 元 / 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持有的 1,500 万股标的股票。上述计划实施且股份完成过户后，粤泰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变更为 131,521,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粤泰控股、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上述交易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完成后，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813,57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1,521,570 股，限售流通股 214,292,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粤泰控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688,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0.24%。粤泰控一致行动人淮南中峰持有本公司股份 77,802,553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6.14%。粤泰控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65,964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52%。粤泰控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55,66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05%。粤泰控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07,125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4.93%。粤泰控一致行动人广州新意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14,857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22%。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05,047,729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71.37%。杨树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粤泰控股自从 2004 年 9 月 2 日取得本公司股份，正式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后，一直未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过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自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协议转让所取得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粤泰控股拟减持 9,000 万-1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10.25%。(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价格区间

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粤泰控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本次粤泰控股因其自身的资金安排需要而拟进行上述股份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由于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5,813,57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7.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拟进行的减持股份为 9,000 万-1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10.25%。

因此，本次减持行为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更。

但由于城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688,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0.2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淮南中峰持有本公司股份 77,802,553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6.14%，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持有本公司股份 69,965,964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5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建豪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55,66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5.05%，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62,507,125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4.93%，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新意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14,857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2.22%，是粤泰控股的关联方，为粤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05,047,729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 71.37%。杨树坪先生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粤泰控股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